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發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得在美國分發。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概要

本公司宣佈，高盛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於2008年5月23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部份超額配股權，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涉及合共26,856,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3.1%。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股份3.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之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有關國際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08年5月23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曾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根據借股協議，向 Maoye Investment 借取合共129,450,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 (2) 於市場上以每股介乎2.95港元至3.1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102,594,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1.9%；
- (3) 高盛於2008年5月23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856,000股股份。

本公司宣佈，高盛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於2008年5月23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部份超額配股權，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涉及合共26,856,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3.1%。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股份3.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之發售價。超額配售股份將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刊發。本公司宣佈，有關國際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08年5月23日結束。

高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曾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根據借股協議，向 Maoye Investment 借取合共129,450,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 (2) 於市場上以每股介乎2.95港元至3.1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102,594,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1.9%；
- (3) 高盛於2008年5月23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856,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於2008年5月23日在市場上進行最後一次購入，每股作價3.05港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將於2008年5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後，本公司持股結構如下：

	緊接發行 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發行 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oye Investment	4,250,000,000 [#]	83.1%	4,250,000,000 [#]	82.7%
公眾股東	863,000,000	16.9%	889,856,000	17.3%
合計：	<u>5,113,000,000</u>	<u>100%</u>	<u>5,139,856,000</u>	<u>100%</u>

[#] 高盛國際已根據借股協議向 Maoye Investment 借入129,450,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出售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開支)，將由本公司收取。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08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魯化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梁漢全先生及鄒燦林先生。